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5187407-0032757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TJS2026-062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上海市水情自动测报系统测站升级改造

招标人：上海市水文总站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2026年03月25日

2026年03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六章 评标办法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上海市水情自动测报系统测站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 XTJS2026-062)

项目概况

上海市水情自动测报系统测站升级改造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305187407-00327570

项目名称: 上海市水情自动测报系统测站升级改造

预算编号: 0026-000188248

预算金额 (元): 9,794,561.00 元 (国库资金: 9,794,561.00 元; 自筹资金: 0 元)

最高限价 (元): 包 1-9,794,561.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上海市水情自动测报系统测站升级改造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9,794,561.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次水情系统测站升级改造, 重点升级测站设施设备、优化通信功能, 提升测站智能化监测水平和极端天气下测站通讯效能等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服务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 在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出厂验收, 2026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初步验收,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最终验收。施工期避开主汛期 (6 月-8 月), 试运行期为 2026 年 12 月 6 日-2027 年 3 月 6 日。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3-25 至 2026-04-0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4-15 09:3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4-15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6 号华鑫中心 4 幢 1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水文总站

地址：上海市龙华西路 241 号

联系方式：021-645740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6 号华鑫中心 4 幢 1 楼

联系方式：021-62327810、189306305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唯、张晶

电话：021-62327810、189306305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水情自动测报系统测站升级改造
2.	招标内容	见招标公告和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属行业：工业 核心产品：数据采集设备（RTU）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 <u> </u> 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 <u> </u> 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 <u> </u>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u> </u> 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u> </u> / <u> </u> 包件预算金额： <u> </u> / <u> </u> 元
6.	采购预算	9,794,561.00 元
7.	最高投标限价	同预算，投标报价超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8.	付款方式	首款（50%）在合同签订生效，且通过出厂验收，并收到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间款（30%）在项目初验通过且收到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20%）在通过终验且收到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9.	招标人	招标人：上海市水文总站 地址：上海市龙华西路 241 号 联系人：文老师 电话：021-64574012
10.	招标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6 号华鑫中心 4 幢 1 楼 联系人：周唯、张晶 电话：021-62327810、18930630511 电子邮件：zhouw@sh-xtjs.com
11.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报价范围	（1）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p>(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p> <p>■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 *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p>
13.	投标报价	<p>(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 □单价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人案	<p>■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允许</p>
15.	合同转让与分包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 / 资质,应将 / 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 / 资质的供应商。</p> <p>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 %。</p>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8.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p>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p> <p>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p>
19.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要求	<p>年份要求: <u>近三年</u>。</p> <p>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p>
20.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时间范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
2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设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 <u>10 万元整</u>。</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p>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递交的，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一次性汇入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逾期不交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定资格。</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账 户：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8110201012401801745 备 注：XTJS2026-062 保证金 注：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未上传缴纳凭证的则作无效标处理。</p>
22.	现场踏勘	<p>■不组织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统一踏勘。</p> <p>集合时间：____/____。 集合地点：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p> <p>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23.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p>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但须在 2026年4月2日16时00分之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原件可快递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zhouw@sh-xtjs.com）。潜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p> <p>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p>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答疑会，答疑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p> <p>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u>15</u>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u>15</u>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25.	投标文件纸质版编制装订	<p>投标文件应按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分开编制合并装订。若投标多个标段，□应独立编制并装订。■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标段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标段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标段*、标段*”。</p> <p>纸质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应标注“正本”、或“副本”字样。纸质版投标文件须胶装，不可活页装订。</p>
26.	签字盖章要求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写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附件，须按照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和签字。
2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4月15日 09:30（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http:// www.zfcg.sh.gov.cn ； 纸质投标文件递送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6号华鑫中心4幢1楼</p>
28.	开标时须携带的材料	<p>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以及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p> <p>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应与投标人CA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p>
29.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6年4月15日 09: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6号华鑫中心4幢1楼）</p> <p>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30.	开标一览表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若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32.	资格审查	<p>(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如为分支机构投标则还须提供总公司唯一授权函（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a) 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b)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p>(2) 信用查询记录：</p> <p>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 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如有)</p>
33.	<p>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p> <p>(2)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材料的；</p> <p>(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5)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p> <p>(6)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p> <p>(8)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p> <p>(9)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1) 投标文件和投标人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情形。</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34.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累进计算，计算方法如下：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收取。</p>
3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37.	政策功能	<p>（1）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p> <p>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p>受价格扣除)。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p>3)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注:A.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5)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6) 中标人享受到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8.	是否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p><input type="checkbox"/>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p> <p>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39.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40.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6号华鑫中心4幢1楼,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联系人:周唯、张晶,联系电话:021-62327810、18930630511。电子邮箱:zhouw@sh-xt.js.com。</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2.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PDF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投标文件须先以WORD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PDF文件。此PDF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WORD转换为PDF时,如使用2010版本以上的word进行转换,可在“另存为”界面内点击“选项”按钮,在其中选择“创建书签时使用(C)”中的“标题”。</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p>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5.	投标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p>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6.	投标截止	<p>（1）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2)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签到的，视作投标人放弃投标。</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投标文件解密	<p>(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p> <p>(4) 投标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0.	其他	<p>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5) 投标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投标, 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 帮助电话	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办事服务”和“常用操作”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发出，不足15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35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6条、第7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 **见前附表**: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

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0.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0.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6条、第7条和第8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开标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组成。
-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符合性审查

-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

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

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概况

1.1 建设背景

上海市水情自动测报系统（下称“水情系统”）实时收集全市雨水情信息，为上海市各级防汛部门提供实时水情服务，是本市防汛防台决策的重要基础技术支撑。水情系统全年24小时不间断运行，实时在线运行十年以上，硬件等主要设施设备严重老化，故障率增加，性能持续下降，且不满足XC要求，为落实新时期“以防为主”防灾减灾新理念，应对极端天气形势，保障上海特大城市韧性安全，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工作要求，亟需水情系统提档升级改造。

1.2 系统现状

水情系统规模为1个中心、9个分中心、381个遥测站（按照2025年统计口径，依据为《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开展2025年防汛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25〕113号）。381个测站中雨量监测项目354个，潮（水）位230个，风速风向23个，流量2个。

水情系统5分钟采集一组实时水情信息，测站通过双信道，即中国移动和中国电信，同时向中心和分中心发送数据，中心和分中心分别落地、计算、存储，分中心数据日常校准，校准后，数据自动同步至中心。中心计算处理过的5分钟数据和小时数据，直接交换发送至市水务局核心数据库，服务“一网通管-防汛防台决策系统”，同时，以接口方式，服务防汛成员单位和其他水务部门。

1.3 建设目标

本次水情系统测站升级改造，重点升级测站设施设备、优化通信功能，提升测站智能化监测水平和极端天气下测站通讯效能，提高水情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打造全天候运行、全链路灾备、全流程管理的智能化水情系统，提高水情监测预警能力和管理水平，以高质量的水情服务赋能本市防汛防台。

1.4 建设内容

本项目升级改造内容主要涉及381个报讯测站的采集终端RTU、通信终端DTU、供电设施设备、风速风向传感器等设施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测站RTU采集的数据，通过北斗和5G混合组网，发送至中心和分中心，其中，重要测站为“5G+北斗”主备通信，其他测站数据传输信道由4G升级为5G。本项目不包括水位井筒、水位计、雨量传感器等基础设施改造和水情系统中心站软件部分。

具体改造内容：一是升级测站核心设备数据采集设备（RTU）共460套，其中，标准版284套，专业pro版176套；二是升级测站4G通讯网络为5G，更换通信模块DTU，共390个；三是升级辅助设施，包括太阳能板、蓄电池、设备机箱等，更换风速风向传感器23个；四是集成与安装调试。将测站收集的降雨、水位、风速风向、电压、流量等数据，5分钟通过北斗、5G通信，双向发送至水情系统中心和分中心，分中心为9个区水文机构（负责接收本辖区内测站数据，对数据进行质量控制和测站管理）。测站改造设备数量如表1，主要设备组成如下图1，升级改造后的数据流程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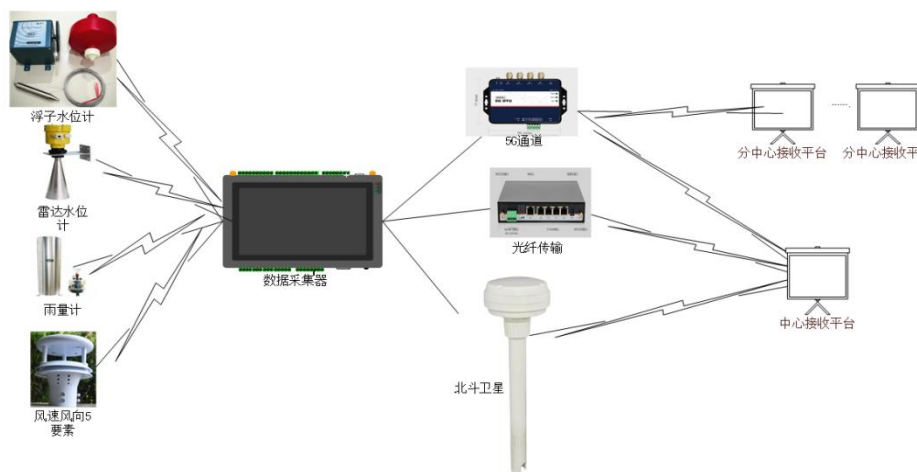


图1 测站主要设备及组网示意图

表 1 测站升级改造主要设备列表

序号	实施内容	单位	数量	规格参数
1	数据采集设备 (RTU) 标准版	个	284	通过国产化认证, 具备自主知识产权; 支持 SL/T 427、SL651 等通信规约; 内置 5G 通讯模块; 具有本地数据存储、远程通信功能, 功耗低, 工作温度宽, 参数设置方便, 支持现地参数设置、边缘计算、状态查询、设备调试功能。
2	数据采集设备 (RTU) 专业 pro 版	个	176	标准版基础上, 增加 7 寸 LED 触摸屏, 支持软件二次开发
3	5G 通信模块 DTU	个	390	支持 5G 物联通信, 向下兼容 4G
4	100W 太阳能板	套	460	规格 100W/17.6V, 含充电控制器、支架
5	120Ah 蓄电池	块	460	规格 120Ah/12V
6	风速风向计	套	23	支持风速风向采集及计算, 含支架、基础
7	室内机箱	套	75	支持室内壁挂
8	户外一体化机柜	套	169	支持户外安装, 不锈钢材质
9	户外机柜基础	套	169	C20 混凝土基础, 含预埋件
10	机架式机箱	套	29	支持室内标准机柜安装
11	机箱底板	块	187	根据测站尺寸定制安装板
12	北斗通信设备集成	个	89	设备由招标方单独政采, 本项目负责集成, 88 个测站终端和 1 个中心站指挥机。
13	接插件及配件、辅材	套	469	配套集成线缆、端子、线槽等。

★数据采集设备 (RTU) 标准版及专业 pro 版须为同一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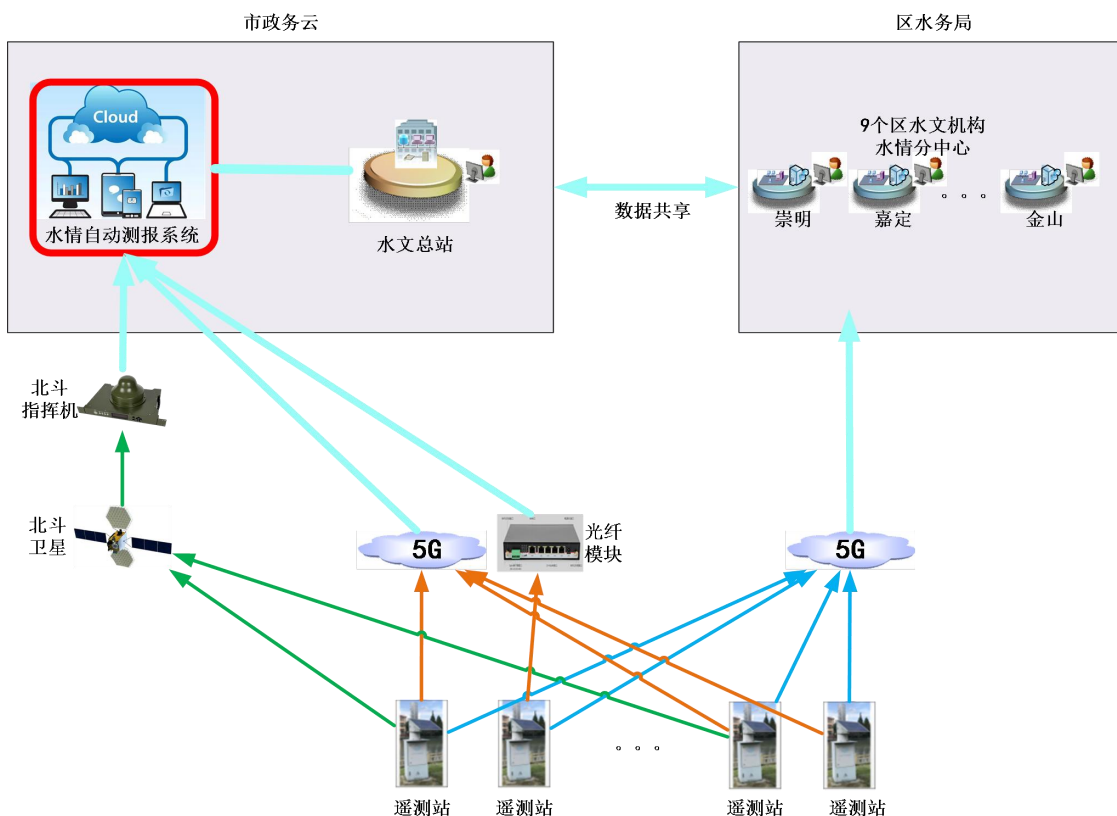


图 2 改造后测站数据传输流程示意图

表2 测站及设备统计表

序号	站名	RTU 升级需求		通信优化需求	供电系统升级需求		传感器	机箱更新需求			
		普通版数量	带屏版数量	5G DTU	太阳能板功率 100W	蓄电池储量 120Ah	气象五要素	室内 C 箱更新	户外机柜更新	机架式机箱更新	机箱底板集成更新
1	淀浦河东闸（闸外）		2	1	2	2					2
2	淀浦河东闸（闸内）		2	1	2	2					2
3	大治河西闸（闸外）		2	1	2	2		2			
4	大治河西闸（闸内）		2	1	2	2					2
5	北桥		2	1	2	2					2
6	虹桥		2	1	2	2					2
7	杜行		2	1	2	2		2			
8	纪王闸（外）	1		1	1	1			1		
9	纪王闸（内）	1		1	1	1					1
10	七宝	1		1	1	1					1
11	行南	1		1	1	1			1		
12	女儿泾水闸（内）	1		1	1	1			1		
13	江川	1		1	1	1					1
14	幸福	1		1	1	1					1
15	新虹	1		1	1	1					1
16	古美	1		1	1	1		1			
17	老北翟路泵站	1		1	1	1		1			
18	周浦塘闸（内）	1		1	1	1			1		
19	北沙港闸（内）	1		1	1	1					1
20	九亭北	1		1	1	1			1		
21	浦锦	1		1	1	1			1		
22	旗忠	1		1	1	1			1		
23	六磊塘水闸（内）	1		1	1	1					1
24	莘庄工业区	1		1	1	1			1		
25	高境二村	1		1	1	1			1		
26	罗店		2	1	2	2					2
27	陈行	1		1	1	1			1		
28	淞南四村	1		1	1	1			1		

序号	站名	RTU 升级需求		通信优化需求	供电系统升级需求		传感器	机箱更新需求			
		普通版数量	带屏版数量	5G DTU	太阳能板功率 100W	蓄电池储量 120Ah	气象五要素	室内 C 箱更新	户外机柜更新	机架式机箱更新	机箱底板集成更新
29	杨行城区	1		1	1	1			1		
30	月浦城区	1		1	1	1			1		
31	新石洞闸	1		1	1	1			1		
32	宝山工业园	1		1	1	1			1		
33	顾村羌家	1		1	1	1			1		
34	东浅弄闸	1		1	1	1			1		
35	大场五星	1		1	1	1			1		
36	练祁河闸（闸内）	1		1	1	1			1		
37	东茭泾闸（闸内）	1		1	1	1			1		
38	走马塘西闸（闸内）	1		1	1	1			1		
39	大场联东	1		1	1	1			1		
40	诺贝尔公园	1		1	1	1			1		
41	小吉浦泵站	1		1	1	1			1		
42	杨盛河闸（闸内）	1		1	1	1			1		
43	杨行杨北	1		1	1	1			1		
44	大华	1		1	1	1			1		
45	友谊路桥	1		1	1	1			1		
46	月浦友谊			2							
47	老石洞闸（内）			2							
48	顾村	1		1	1	1			1		
49	墅沟闸（闸内）	1		1	1	1		1			
50	黄渡		2	1	2	2					2
51	望新		2	1	2	2					2
52	嘉定南门		2	1	2	2					2
53	蕴藻浜西闸（闸外）		2	1	2	2					2
54	蕴藻浜西闸（闸内）		2	1	2	2					2
55	泾河	1		1	1	1					1
56	南翔		2	1	2	2			1		1
57	横沥闸		2	1	2	2					2

序号	站名	RTU 升级需求		通信优化需求	供电系统升级需求		传感器	机箱更新需求			
		普通版数量	带屏版数量	5G DTU	太阳能板功率 100W	蓄电池储量 120Ah	气象五要素	室内 C 箱更新	户外机柜更新	机架式机箱更新	机箱底板集成更新
58	曹王	1		1	1	1					1
59	大裕	1		1	1	1					1
60	盐铁北闸	1		1	1	1					1
61	新槎浦闸	1		1	1	1			1		
62	华亭	1		1	1	1			1		
63	横沥泵闸（闸内）	1		1	1	1		1			
64	月华江泵闸	1		1	1	1		1			
65	华亭水库	1		1	1	1					1
66	墅沟闸（闸外）	1		1	1	1					1
67	嘉北水厂	1		1	1	1					1
68	白莲泾泵闸(外)	1		1	1	1			1		
69	北蔡	1		1	1	1					1
70	曹路	1		1	1	1			1		
71	朝阳农场	1		1	1	1					1
72	川沙城厢	1		1	1	1			1		
73	大团闸（闸外）		2	1	2	2		2			
74	大湾	1		1	1	1			1		
75	大治河东闸(闸内)		2	1	2	2	1	2			
76	滴水湖闸(内)	1		1	1	1	1		1		
77	东沟闸（内）	1		1	1	1					1
78	高东	1		1	1	1			1		
79	高桥（二）		2	1	2	2	1	2			
80	高桥公园	1		1	1	1			1		
81	航头	1		1	1	1					1
82	世纪公园	1		1	1	1					1
83	惠南	1		1	1	1			1		
84	金桥	1		1	1	1			1		
85	康桥	1		1	1	1			1		
86	老港	1		1	1	1			1		

序号	站名	RTU 升级需求		通信优化需求	供电系统升级需求		传感器	机箱更新需求			
		普通版数量	带屏版数量	5G DTU	太阳能板功率 100W	蓄电池储量 120Ah	气象五要素	室内 C 箱更新	户外机柜更新	机架式机箱更新	机箱底板集成更新
87	凌桥	1		1	1	1					1
88	六灶	1		1	1	1			1		
89	芦潮港		2	1	2	2	1	2			
90	芦潮港闸(闸内)	1		1	1	1		1			
91	陆家嘴	1		1	1	1					1
92	棉场	1		1	1	1			1		
93	沔北	1		1	1	1			1		
94	泥城	1		1	1	1					1
95	彭镇	1		1	1	1			1		
96	浦东机场	1		1	1	1	1				1
97	浦兴	1		1	1	1			1		
98	三甲港闸(外)		2	1	2	2	1	1	1		
99	三甲港闸(闸内)		2	1	2	2		2			
100	三林	1		1	1	1			1		
101	三林港闸(内)	1		1	1	1					1
102	三灶	1		1	1	1					1
103	申港	1		1	1	1			1		
104	世博园区	1		1	1	1			1		
105	书院		2	1	2	2			1		1
106	唐镇北	1		1	1	1			1		
107	万祥	1		1	1	1			1		
108	邬家路桥		2	1	2	2	1	2			
109	五号沟闸(闸内)		2	1	2	2	1	2			
110	五七农场	1		1	1	1			1		
111	下沙	1		1	1	1					1
112	新场	1		1	1	1	1	1			
113	杨思闸(闸内)		2	1	2	2	1	2			
114	杨思闸(闸外)		2	1	2	2		2			
115	洋泾闸(闸内)		2	1	2	2			2		

序号	站名	RTU 升级需求		通信优化需求	供电系统升级需求		传感器	机箱更新需求			
		普通版数量	带屏版数量	5G DTU	太阳能板功率 100W	蓄电池储量 120Ah	气象五要素	室内 C 箱更新	户外机柜更新	机架式机箱更新	机箱底板集成更新
116	张家浜东闸(内)	1		1	1	1		1			
117	张家浜东闸(外)	1		1	1	1	1	1			
118	张江水厂	1		1	1	1					1
119	赵桥		2	1	2	2			2		
120	周浦		2	1	2	2		2			
121	周浦医药园区	1		1	1	1			1		
122	祝桥		2	1	2	2		2			
123	高行	1		1	1	1			1		
124	塘桥	1		1	1	1			1		
125	周家渡	1		1	1	1			1		
126	盐仓	1		1	1	1			1		
127	南汇东滩	1		1	1	1					1
128	万亩良田	1		1	1	1			1		
129	三门闸	1		1	1	1					1
130	商飞总装	1		1	1	1			1		
131	芦潮引河闸(内)	1		1	1	1			1		
132	迪士尼	1		1	1	1			1		
133	潍坊新村	1		1	1	1			1		
134	上钢新村	1		1	1	1			1		
135	金杨新村	1		1	1	1			1		
136	漕泾	1		1	1	1			1		
137	枫围		2	1	2	2				1	1
138	山阳	1		1	1	1			1		
139	马家宅		2	1	2	2				1	1
140	干巷	1		1	1	1			1		
141	金山嘴		2	1	2	2	1			2	
142	亭林		2	1	2	2				1	1
143	朱行工业区	1		1	1	1			1		
144	张堰(二)		2	1	2	2				1	1

序号	站名	RTU 升级需求		通信优化需求	供电系统升级需求		传感器	机箱更新需求			
		普通版数量	带屏版数量	5G DTU	太阳能板功率 100W	蓄电池容量 120Ah	气象五要素	室内 C 箱更新	户外机柜更新	机架式机箱更新	机箱底板集成更新
145	兴塔	1		1	1	1			1		
146	洙泾		2	1	2	2	1			1	1
147	松隐	1		1	1	1			1		
148	张堰城区	1		1	1	1			1		
149	钱圩	1		1	1	1			1		
150	新农	1		1	1	1			1		
151	皓光	1		1	1	1			1		
152	廊下	1		1	1	1			1		
153	金山新城	1		1	1	1			1		
154	张泾河出海闸（内）			2							
155	石化	1		1	1	1			1		
156	泖港		2	1	2	2					2
157	华田泾闸（闸外）		2	1	2	2					2
158	油墩港闸（闸内）		2	1	2	2					2
159	茸平路泵站	1		1	1	1					1
160	陈坊桥		2	1	2	2					2
161	泗泾（二）		2	1	2	2					2
162	久富工业区	1		1	1	1					1
163	东部工业区	1		1	1	1					1
164	岳阳	1		1	1	1					1
165	永丰	1		1	1	1					1
166	新浜工业区	1		1	1	1					1
167	洞泾工业区	1		1	1	1					1
168	西部工业区	1		1	1	1					1
169	天马赛车场	1		1	1	1					1
170	北干山	1		1	1	1					1
171	泗泾大居	1		1	1	1					1
172	茹塘		2	1	2	2					2
173	紫石泾闸（内）	1		1	1	1					1

序号	站名	RTU 升级需求		通信优化需求	供电系统升级需求		传感器	机箱更新需求			
		普通版数量	带屏版数量	5G DTU	太阳能板功率 100W	蓄电池储量 120Ah	气象五要素	室内 C 箱更新	户外机柜更新	机架式机箱更新	机箱底板集成更新
174	颐亭花园	1		1	1	1					1
175	洞泾港闸(内)	1		1	1	1					1
176	南庄	1		1	1	1					1
177	叶榭金家	1		1	1	1					1
178	华新路泵站	1		1	1	1					1
179	石湖荡	1		1	1	1					1
180	广富林公园	1		1	1	1					1
181	中山商务区	1		1	1	1					1
182	新桥春申	1		1	1	1					1
183	启迪科技园			2							
184	横泾港闸			2							
185	施贤港闸			2							
186	古浦塘闸(内)			2							
187	大涨泾闸(内)			2							
188	北泖泾闸(内)			2							
189	赵屯		2	1	2	2					2
190	东大盈闸	1		1	1	1			1		
191	东风港闸(外)	1		1	1	1					1
192	南蟠龙港闸	1		1	1	1			1		
193	商榻		2	1	2	2					2
194	金泽		2	1	2	2					2
195	莲盛		2	1	2	2			2		
196	蒸淀	1		1	1	1			1		
197	青浦南门		2	1	2	2					2
198	镇南圩	1		1	1	1			1		
199	大盈	1		1	1	1			1		
200	夏阳湖公园	1		1	1	1			1		
201	淀浦河西闸(闸内)	1		1	1	1		1			
202	淀浦河西闸(闸外)	1		1	1	1		1			

序号	站名	RTU 升级需求		通信优化需求	供电系统升级需求		传感器	机箱更新需求			
		普通版数量	带屏版数量	5G DTU	太阳能板功率 100W	蓄电池储量 120Ah	气象五要素	室内 C 箱更新	户外机柜更新	机架式机箱更新	机箱底板集成更新
203	泖甸		2	1	2	2					2
204	朱家角	1		1	1	1			1		
205	双桥	1		1	1	1			1		
206	徐泾闸	1		1	1	1		1			
207	朱泖河闸	1		1	1	1					1
208	小汶港闸	1		1	1	1		1			
209	赵谢圩	1		1	1	1			1		
210	前明圩	1		1	1	1			1		
211	集镇圩	1		1	1	1			1		
212	叙中圩	1		1	1	1		1			
213	庙泾闸	1		1	1	1		1			
214	重联圩	1		1	1	1			1		
215	江平圩	1		1	1	1			1		
216	天心圩	1		1	1	1			1		
217	葑沃圩	1		1	1	1			1		
218	朱枫闸		2	1	2	2			2		
219	太南片圩	1		1	1	1			1		
220	太北片圩	1		1	1	1			1		
221	港南圩	1		1	1	1			1		
222	东北圩	1		1	1	1			1		
223	夏阳圩	1		1	1	1			1		
224	胜利圩	1		1	1	1			1		
225	河东北圩	1		1	1	1			1		
226	加工区圩	1		1	1	1			1		
227	盈浦西北圩	1		1	1	1			1		
228	凤溪	1		1	1	1		1			
229	国家会展中心	1		1	1	1			1		
230	奉城		2	1	2	2			2		
231	金汇港南闸（闸内）		2	1	2	2	1			1	1

序号	站名	RTU 升级需求		通信优化需求	供电系统升级需求		传感器	机箱更新需求			
		普通版数量	带屏版数量	5G DTU	太阳能板功率 100W	蓄电池储量 120Ah	气象五要素	室内 C 箱更新	户外机柜更新	机架式机箱更新	机箱底板集成更新
232	中港闸（闸内）		2	1	2	2	1			1	1
233	泰日	1		1	1	1			1		
234	金汇港北闸（闸内）		2	1	2	2				1	1
235	金汇港北闸（闸外）		2	1	2	2				1	1
236	南桥		2	1	2	2				1	1
237	青村		2	1	2	2			2		
238	四团	1		1	1	1			1		
239	柘林	1		1	1	1			1		
240	钱桥	1		1	1	1			1		
241	沙港（二）		2	1	2	2	1			1	1
242	邬桥	1		1	1	1				1	
243	南横泾闸（内）	1		1	1	1			1		
244	星火	1		1	1	1			1		
245	塘外	1		1	1	1			1		
246	洪庙	1		1	1	1			1		
247	邵厂	1		1	1	1			1		
248	平安	1		1	1	1			1		
249	齐贤	1		1	1	1			1		
250	金汇	1		1	1	1			1		
251	头桥	1		1	1	1			1		
252	南桥新城	1		1	1	1			1		
253	庄行	1		1	1	1				1	
254	南门港闸（内）	1		1	1	1				1	
255	奉浦	1		1	1	1			1		
256	东新市	1		1	1	1			1		
257	堡镇		2	1	2	2	1			2	
258	崇西闸		2	1	2	2	1			2	
259	崇明南门		2	1	2	2	1			2	
260	永隆沙		2	1	2	2	1			1	1

序号	站名	RTU 升级需求		通信优化需求	供电系统升级需求		传感器	机箱更新需求			
		普通版数量	带屏版数量	5G DTU	太阳能板功率 100W	蓄电池储量 120Ah	气象五要素	室内 C 箱更新	户外机柜更新	机架式机箱更新	机箱底板集成更新
261	堡镇港北闸		2	1	2	2				1	1
262	新村沙	1		1	1	1				1	
263	新建	1		1	1	1				1	
264	南鸽龙	1		1	1	1		1			
265	北鸽龙	1		1	1	1				1	
266	港西北闸	1		1	1	1			1		
267	崇明新城		2	1	2	2			2		
268	新河金桥	1		1	1	1		1			
269	竖新新南	1		1	1	1			1		
270	光明桥	1		1	1	1		1			
271	草棚镇	1		1	1	1		1			
272	农业园区	1		1	1	1			1		
273	陈家镇朝阳	1		1	1	1		1			
274	东平		2	1	2	2				2	
275	港沿镇	1		1	1	1		1			
276	团结沙	1		1	1	1			1		
277	团旺河北	1		1	1	1			1		
278	中兴兴东	1		1	1	1			1		
279	中兴永南	1		1	1	1			1		
280	向化万龙	1		1	1	1			1		
281	港沿鲁玛	1		1	1	1			1		
282	堡镇财贸	1		1	1	1			1		
283	竖新跃进	1		1	1	1			1		
284	新河利农	1		1	1	1			1		
285	百狮桥	1		1	1	1			1		
286	崇明机场	1		1	1	1			1		
287	建设浜西	1		1	1	1			1		
288	城桥候南	1		1	1	1			1		
289	港西团结	1		1	1	1			1		

序号	站名	RTU 升级需求		通信优化需求	供电系统升级需求		传感器	机箱更新需求			
		普通版数量	带屏版数量	5G DTU	太阳能板功率 100W	蓄电池储量 120Ah	气象五要素	室内 C 箱更新	户外机柜更新	机架式机箱更新	机箱底板集成更新
290	庙镇爱民	1		1	1	1			1		
291	庙镇保民	1		1	1	1			1		
292	三星育德	1		1	1	1			1		
293	新海	1		1	1	1			1		
294	新村新跃	1		1	1	1			1		
295	绿华建城	1		1	1	1			1		
296	东风西沙水库	1		1	1	1			1		
297	牛棚港	1		1	1	1		1			
298	三星海桥	1		1	1	1		1			
299	庙镇庙中	1		1	1	1		1			
300	庙镇永乐	1		1	1	1		1			
301	港西中学	1		1	1	1		1			
302	建设虹桥	1		1	1	1		1			
303	竖新前卫	1		1	1	1		1			
304	新河卫东	1		1	1	1		1			
305	陈家镇新城	1		1	1	1			1		
306	崇明东滩	1		1	1	1		1			
307	横沙民星	1		1	1	1		1			
308	横沙东海	1		1	1	1			1		
309	横沙新民		2	1	2	2			2		
310	横沙兴隆	1		1	1	1			1		
311	圆沙泵闸（闸内）	1		1	1	1		1			
312	长兴跃进		2	1	2	2			2		
313	长兴十年圩	1		1	1	1		1			
314	长兴西小洪	1		1	1	1		1			
315	长兴创建北	1		1	1	1			1		
316	创建水闸（闸内）	1		1	1	1		1			
317	志丹泵站		2	1	2	2		1			1
318	长白泵站	1		1	1	1					1

序号	站名	RTU 升级需求		通信优化需求	供电系统升级需求		传感器	机箱更新需求			
		普通版数量	带屏版数量	5G DTU	太阳能板功率 100W	蓄电池储量 120Ah	气象五要素	室内 C 箱更新	户外机柜更新	机架式机箱更新	机箱底板集成更新
319	黄浦	1		1	1	1					1
320	上海西站	1		1	1	1					1
321	杨树浦泵闸	1		1	1	1					1
322	上海火车站	1		1	1	1					1
323	和平公园	1		1	1	1					1
324	中山公园	1		1	1	1					1
325	复兴公园	1		1	1	1					1
326	三江路桥		2	1	2	2		1			1
327	抚顺路桥		2	1	2	2		1			1
328	黄浦公园		2	1	2	2		1			1
329	苏州河闸桥（外）		2	1	2	2		1			1
330	新泾闸（闸内）		2	1	2	2			1		1
331	北虹路地道	1		1	1	1					1
332	徐家汇	1		1	1	1					1
333	江苏路	1		1	1	1	1				1
334	龙华	1		1	1	1	1				1
335	大武川泵站	1		1	1	1					1
336	上海动物园	1		1	1	1					1
337	徐浦大桥	1		1	1	1					1
338	人民广场	1		1	1	1					1
339	桃浦工业区	1		1	1	1					1
340	市北高新工业园	1		1	1	1					1
341	北新泾		2	1	2	2					2
342	温州路		2	1	2	2					2
343	梦清园	1		1	1	1					1
344	曹家渡		2	1	2	2					2
345	凉城新村	1		1	1	1					1
346	虎林公园	1		1	1	1					1
347	淞发路桥	1		1	1	1					1

序号	站名	RTU 升级需求		通信优化需求	供电系统升级需求		传感器	机箱更新需求			
		普通版数量	带屏版数量	5G DTU	太阳能板功率 100W	蓄电池容量 120Ah	气象五要素	室内 C 箱更新	户外机柜更新	机架式机箱更新	机箱底板集成更新
348	上海南站	1		1	1	1					1
349	南浦大桥	1		1	1	1					1
350	国和泵站	1		1	1	1					1
351	打浦桥街道	1		1	1	1					1
352	老西门街道	1		1	1	1					1
353	豫园街道	1		1	1	1					1
354	枫林路街道	1		1	1	1					1
355	新华路街道	1		1	1	1					1
356	仙霞路街道	1		1	1	1					1
357	江宁路街道	1		1	1	1					1
358	南京西路街道	1		1	1	1					1
359	曹家渡街道	1		1	1	1					1
360	宝山路街道	1		1	1	1					1
361	芷江西路街道	1		1	1	1					1
362	大宁路街道	1		1	1	1					1
363	临汾路街道	1		1	1	1					1
364	石泉路街道	1		1	1	1					1
365	平凉路街道	1		1	1	1					1
366	江浦路街道	1		1	1	1					1
367	四平路街道	1		1	1	1					1
368	松浦大桥		2	1	2	2					2
369	米市渡		2	1	2	2					2
370	三角渡		2	1	2	2					2
371	夏字圩		2	1	2	2					2
372	河祝		2	1	2	2					2
373	练塘		2	1	2	2					2
374	东团		2	1	2	2					2
375	蒋古渡		2	1	2	2					2
376	大观园		2	1	2	2					2

序号	站名	RTU 升级需求		通信优化需求	供电系统升级需求		传感器	机箱更新需求			
		普通版数量	带屏版数量	5G DTU	太阳能板功率 100W	蓄电池储量 120Ah	气象五要素	室内 C 箱更新	户外机柜更新	机架式机箱更新	机箱底板集成更新
377	蕴藻浜东闸（闸内）		2	1	2	2		2			
378	吴淞（蕴）		2	1	2	2		1			1
379	吴淞口		2	1	2	2	1	1			1
380	陈家镇	1		1	1	1		1			
381	江湾		2	1	2	2		2			
统计		284	176	390	460	460	23	75	169	29	187

2 技术要求

2.1 标准规范

- (1)《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装备标准》(SL276-2022)
- (2)《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GB/T41368-2022)
- (3)《水位观测平台技术标准》(SL384-2007)
- (4)《声学多普勒流量测验规范》(T/CHES 61-2021)
- (5)《水文基础设施及技术装备管理规范》(SL/T415-2019)
- (6)《河流流量测验规范》(GB50179-2015)
- (7)《水文资料整编规范》(SL/T 247-2020)
- (8)《水位观测标准》(GB/T 50138-2010)
- (9)《水资源监测数据传输规约》(SL/T 427—2021)
- (10)《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遥测终端机》(SL180-2015)

其它现行的有关国家规范、规程及其它专业提供的技术条件及要求。

2.2 功能要求

(1) 投标方所提供的数据采集器测站 RTU 及内置软件, 应具备数据采集、计算处理、参数设置、数据存储等功能, 应能够现场对配置参数、设备调试、检查测站状态信息、人工置数、数据显示, 查看历史记录等功能, 应响应中心、分中心“采集平台软件”的数据召测、校时、远程参数设置等。

(2) 投标方所提供的数据采集器测站 RTU 需同时具备有线、无线通信能力, 兼容北斗卫星通信, 能够方便接入各种传统传感器和智能传感器, 需具备良好的可扩充功能, 需具备数据存储功能, 现场可以通过自带的 FLASH 存储历史数据, 兼容大容量 SD 卡, 能够通过 USB 接口导出历史数据、导入导出参数配置文件、安装应用程序等。

(3) 投标方所提供的数据采集器 (RTU) 的传输协议应符合《水资源监测数据传输规约》(SL/T 427—2021) 及招标方关于 427 协议的相关补充说明, 兼容现有水情分中心采集平台接收协议, 配合完成北斗通信的集成, 将北斗报文通过 RTU 信息传输至采集平台。

(4) 测站 RTU 采集的数据, 5 分钟内发送至水情系统中心和 9 个水情分中心 (区水文机构), 具备超阈值自动加报功能。

(5) 通信模块、太阳能供电、风速风向传感器及机箱, 见 2.11 技术指标。

2.3 实施要求

投标方需提交《上海市水情自动测报系统测站升级改造技术方案》和《上海市水情自动测报系统测站升级改造实施方案》。

技术方案应包括设备选型、性能、设计、与水情系统中心、分中心的衔接、与中心站软件的配合等; 实施方案应涵盖成立项目组, 明确项目领导、核心成员和分工, 制定工作进度计划、施工勘察、安装调试 (一站一方案)、试运行、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等内容, 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4 质量要求

(1) 鉴于水情系统的重要性, 项目实施期间, 需确保水情系统正常运行, 做好新、旧水情系统的无缝衔接, 未纳入改造范围的遥测站正常运行, 确保水情数据不中断。

(2) ★投标方提供的数据采集器 RTU 应与水情系统中心站软件的“数据采集平台”直接通信, 不接受前置设备 (软件) 等过渡技术 (提供承诺函)。

(3) 项目建设应满足《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GB/T41368-2022), 以及其它现行的有关国家规范、规程及其它专业提供的技术条件及要求, 能同时适配新、旧水情系统采集平台。

2.5 合同履行期限

在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出厂验收, 2026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初步验收,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最终验收。施工期避开主汛期 (6 月-8 月), 试运行期为 2026 年 12 月 6 日-2027 年 3 月 6 日。

2.6 验收要求

2.6.1 验收组织

(1) 本项目分出厂验收、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三次验收。

(2) 所有设备货物备齐后进行出厂验收, 在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设备收货地址

由招标方根据实际情况指定。

(3) 初步验收为所有设备完成安装并接入中心、分中心后，召开初步验收会，完成初步验收后，设备正式投入试运行。

(4) 试运行完成并提交试运行报告后，召开最终验收会。

2.6.2 验收资料要求

2.6.1.1 出厂验收：

(1) 项目设备备货清单核对表，确认设备数量及型号一致无误。

(2) 设备合格证、说明书及约定的检测报告文件。招标方现场抽样，由中标方按要求进行性能测试，性能测试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性能测试内容需满足2.4质量要求、2.11设备技术指标。

(3) 性能测试完成且通过后，开展出厂验收会议，形成出厂验收意见。

2.6.1.2 初步验收：

(1) 项目设备安装调试报告，内附遥测站安调现场照片、设备配置参数记录。

(2) 遥测站改造后数据接入中心采集平台记录核对，满足数据接入要求。

(3) 开展项目初步验收会议，形成初步验收意见并投入试运行。

2.6.1.3 最终验收：

(1) 项目遥测站试运行报告，包含整个试运行期间遥测站来数完整率等过程资料。

(2) 项目建设工作报告，包含项目整个过程资料、成果文件及相关运行记录等。

(3) 开展项目最终验收会议，展示各测站的运行状态，形成最终验收意见。

2.7 付款方式

首款（50%）在合同签订生效，且通过出厂验收，并收到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间款（30%）在项目初验通过且收到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20%）在通过终验且收到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2.8 培训要求

(1) 投标方须选派具有实践经验，且有受过专门训练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各分项工程的技术培训工作。

(2) 投标方的培训方式须按基本原理、安装操作、运行管理三个方面组织实施，培训内容应包括技术讲解、操作示范、参观学习和其它必须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咨询，确保培训人员对系统基本原理、技术特性、操作规范、运行规程、管理维护等方面获得全面了解和掌握。

(3) 投标方负责招标方技术人员的集中培训，按不低于15人×2天考虑，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招标方不再另行支付。

(4) 投标方须在培训开始将培训计划和教材提交招标方审核，除上述培训外，投标方还须负责在现场组织对设备的安装调试进行技术示范和业务指导。

2.9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质保期为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内，投标方需提供所供设备的免费质保，对系统运行中出现的设备故障进行处理。质保期内，运行中发生故障时，由招标方通知投标方，投标方接到通知后设备一旦出现故障，无论故障性质及来源，要求必须1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3小时内对故障进行分析处理；若线上/电话无法处理，需要24小时内达现场并作出处置，一般问题1天内解决，重大问题2天内解决。故障恢复时间必须严格按照故障解决时限要求执行，以保障关键设备正常运行。

2.10 安全生产要求

中标单位在与招标方签订合同的同时，需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安全职责。中标单位须确定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工作由中标人负责，若引发安全事故，相关的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事故处置工作均由中标人承担。

2.11 设备技术指标

项目设计的设备性能指标见表2-表9：

表2 数据采集设备（RTU）指标

序号	参数名称	技术指标
1	自主可控	▲数据采集器须为国产自主可控设备，电子元器件100%国产。

序号	参数名称	技术指标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电子元器件选用分析报告并盖投标人公章)
2	工作体制	▲符合《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遥测终端机》(SL180-2015), 具有定时自报、随机自报、查询应答、自检自诊断、人工置数、主备信道切换制功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盖投标人公章)
3	数据传输	▲1. 与中心站数据通信符合《水资源监测数据传输规约》(SL/T 427—2021), 数据要素包含雨量、水位、流量(水量)、气象(气压、风速、风向、气温)、水质(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土壤含水率、蒸发。(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并盖投标人公章)。 2. 可定制化扩充协议, 且兼容水情系统现有分中心采集平台。
4	通信方式	支持 5G/4G、北斗三号卫星、光纤等通信, 且内置一个 5G/4G 模块。
5	接口	传感器接口: 1 个 SDI-12 接口, 2 个 RS-485 接口, 1 个单/双干簧管雨量计接口, 2 个模拟量输入接口(支持 4~20mA/0~5V, 精度: $\leq 0.1\%$ (FSR)), 4 个开关量输入接口, 4 个开关量输出接口, 可接入雨量、水位、流速/流量、墒情、气象(风速、风向、温湿度、气压、蒸发、太阳辐射等)、水质(pH、溶解氧、浊度、电导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等各种传感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电源接口: 2 个受控 12V 供电口接口, 1 个浮充电源输入口; 通信接口: 3 个 RS-232 串行口(用于远程通信或参数设置), 具有可供便携式计算机提取存储数据的接口(USB 口或 SD 卡接口)
6	数据预处理	▲具备雨量、水位等原始水情数据滤波功能, 滤波算法可配置。
7	流量计算	▲内嵌多种类型测流计算模型, 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 实现 H-ADCP 在线测流单元格设置、代表流速计算算法、定线成果管理、过水断面面积计算、断面流量计算等功能, 并具备测流原始数据上报中心站能力。 同时, 具备远程设置修改测流计算模型的能力。
8	功耗	▲静态: $\leq 0.8\text{mA} @ 12\text{Vdc}$ 、工作: $\leq 80\text{mA} @ 12\text{Vdc}$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盖投标人公章)
9	供电电压	10.8Vdc~16Vdc, 防反保护
10	绝缘电阻	在非工作状态下, 绝缘电阻 $\geq 10\text{M}\Omega$
11	存储	常规雨水情数据存储不低于 5 年, 流速数据不低于 1 年
12	时钟	▲内置 RTC, 掉电保持, 时钟误差: $< 1\text{s}/24\text{h}$ 或实时时钟支持自动校准功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盖投标人公章)
13	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 $-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相对湿度: 95% (无凝结)
14	抗电磁干扰	需符合 SZY203-2016 (WATIC-JF-S26-2021) 和 SZY205-2016 (WATIC-JF-S27-2021) 标准的要求
15	防雷	防雷击电涌需满足符合《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遥测终端机》(SL180-2015) 要求, 防雷模块标称放电电流 $\geq 5\text{kA}$, 最大放电电流 $\geq 510\text{kA}$, 达到精细级防护

序号	参数名称	技术指标
16	超限及设备故障告警	具备数据超限告警及设备故障告警功能
17	设备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MTBF>25,000 小时
18	参数设置	支持本地/远程运行参数设置, 设置参数包括本地参数设置支持触摸屏/蓝牙/WIFI 方式, 提供可在手机或平板电脑上运行的设置软件。
19	本地显示	Pro 版需配备 7 寸及以上 LED 触摸屏, 支持软件二次开发, 具有 10M/100Mbps 以太网、蓝牙/wifi 接口, 支持外接显示器, 显示内容、画面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
20	防护等级	▲外壳防护等级: IP67 及以上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盖投标人公章)
21	其他	具有掉电数据保护功能; 有线通信端口具有继电器隔离功能。

其中, 第 6 项“数据预处理”、第 7 项“流量计算”是提升本次水情系统采集端智能水平的关键性指标要求。

表 3 5G 通信模块 DTU 技术指标

序号	参数名称	技术指标
1	通信网络	支持 5G/4G 全网通; 5G 信号弱时, 自动向下兼容 4G 信号; 兼容上海市政务云物联网内网卡。
2	基本功能	支持 PPP、TCP/IP 协议栈; 支持透明 TCP/UDP/SMS, DDP+TCP/UDP 等多种通讯方式; 支持运营商 APN/VPDN 专网; 支持固定 IP 和动态域名数据中心。
3	串行数据口	RS-232/RS-485/RS-422/TTL (双串口)
4	工作电压	+5V~+35VDC
5	功耗	通信时平均电流 $\leq 110\text{mA}@+12\text{VDC}$, 待机电流 $\leq 20\text{mA}@+12\text{VDC}$
6	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 $-30\sim+60^{\circ}\text{C}$; 相对湿度: 95% (无凝结)

表 4 太阳能供电系统技术指标

序号	参数名称	技术指标
1	蓄电池组	采用 12V 酸性胶质免维护或碱性免维护电池
2	蓄电池组容量	不低于 120AH
3	太阳能板	不小于 100W
4	其他参数	定制太阳能板安装支架 (朝向和倾角可调节), 配套蓄电池箱 (防潮、防虫, 提供接线密封口)。

表 5 风速风向计技术指标

序号	参数	测量原理	测量范围	测量精度
1	风速	超声波	0~60m/s	$\pm 0.3\text{m/s}$ (风速 $<10\text{m/s}$) 或读数的 3%
2	风向	超声波	0~360°	$\pm 3^{\circ}$
3	温度	二极管结电压法	$-40\sim 80^{\circ}\text{C}$	$\pm 0.3^{\circ}\text{C}$

4	湿度	电容式	0-100%RH	±3%RH
5	大气压	压阻式	450-1100hpa	±0.5hpa
6	其他参数	定制风速风向计支架，304 材质		

表 6 室内机箱指标

序号	参数名称	技术指标
1	总体要求	机箱外观、尺寸、材质等要求根据测站现状定制，满足室内壁挂
2	板厚	1.8mm
3	规格型号	400mm×500mm×200mm（内侧集成地板 350mm×450mm）
4	集成方式	配套设备型号定制开孔，布设线槽、端子排等
5	材质	304 不锈钢，喷塑
6	其他性能	密封良好，防尘防虫，机箱配备钥匙。

表 7 户外一体化机柜指标

序号	参数名称	技术指标
1	总体要求	机箱外观、尺寸、材质等要求根据测站现状定制，野外一体化安装
2	板厚	1.8mm
3	规格型号	1200mm×565mm×430mm（配备内箱，蓄电池安装独立分开并做好防水干燥分离，）
4	集成方式	配套设备型号定制开孔，布设线槽、端子排等
5	材质	304 不锈钢，喷塑
6	其他性能	密封良好，防尘防虫，户外机箱配备专用钥匙，具有防盗功能。

表 8 机架式机箱指标

序号	参数名称	技术指标
1	总体要求	机箱外观、尺寸、材质等要求根据测站现状定制，布置于室内，选用标准网络机柜
2	板厚	方孔条 2.0mm，托盘 2.0mm，安装梁 1.5mm，其他 1.2mm；
3	规格型号	2000mm（高）×600mm（宽）×1000mm（深）（配备定制抽拉式托盘，预留视频安装位置，无用位置挡板固定遮挡）
4	集成方式	抽拉式托盘配套设备型号定制开孔，布设线槽、端子排等，后侧线缆具备随动抽拉要求
5	材质	304 不锈钢，喷塑脱脂、酸洗、防锈磷化、纯水清洗、静电喷塑

6	其他性能	外形美观，项目采用透明玻璃，可以短距离滚轮移动，配备专用钥匙。
---	------	---------------------------------

表 9 机箱底板指标

序号	参数名称	技术指标
1	总体要求	底板外观、尺寸、材质等要求根据测站现状定制，需针对室内机箱、户外机柜、室内机柜安装板定制化制作
2	板厚	>1.8mm
3	规格型号	室内机箱（350mm×450mm），户外机柜（440mm×675mm），室内机柜（网络柜定制）
4	集成方式	替换原机箱底板，固定后底板牢固稳定，替换后线路美观整洁
5	材质	304 不锈钢
6	其他性能	与原因机箱适配，尺寸及安装孔位一致。

说明：本项目设备技术参数均需投标人进行逐条响应，若采购人在中标人实施过程中发现设备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进行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包 1 合同模板：**[合同中心-合同名称]**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甲方就上海市水情自动测报系统测站升级改造，经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服务。根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文件，双方签订本合同。

1. 项目内容

381 个报讯测站的采集终端 RTU、通信终端 DTU、供电设施设备、风速风向传感器等设施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测站 RTU 采集的数据，通过北斗和 5G 混合组网，发送至中心和分中心。详细设备清单见招标文件 1.4 建设内容。

2. 费用、交付地点和日期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提供本合同内容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2 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服务地点。

2.3 交付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交付采集终端 RTU、通信终端 DTU、供电设施设备、风速风向传感器等设备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采集终端 RTU、通信终端 DTU、供电设施设备、风速风向传感器等设备性能需满足招标文件 2.11 设备技术指标之要求。

3.3 乙方所交付的包括北斗设备组等在内的安装调试服务成果需满足招标文件 2.4 质量要求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采集终端 RTU、通信终端 DTU、供电设施设备、风速风向传感器等设备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采集终端 RTU、通信终端 DTU、供电设施设备、风速风向传感器等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采集终端 RTU、通信终端 DTU、供电设施设备、风速风向传感器等设备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 采集终端 RTU、通信终端 DTU、供电设施设备、风速风向传感器等设备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交付、领受与验收

5. 1 甲方应依据 上海市水情自动测报系统测站升级改造 项目的条件和性质，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 上海市水情自动测报系统测站升级改造 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5. 2 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 招标文件 中的检测标准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5.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5. 4 甲方在领受交付项目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所交付项目进行检验**，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方应当于 5 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检验通过后，方可进行对应的验收。

5. 5 自乙方交付的设备及安装调试服务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不少于 90 日的试运行权利。**

5. 6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设备及安装调试服务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7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设备及安装调试服务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 8 项目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9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 10 个工作日**，直至本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10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11 甲方根据 招投标文件 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产品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 12 验收组织:

5. 12.1 本项目分出厂验收、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三次验收。

5. 12.2 出厂验收、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标准需满足招标文件验收要求。

5. 12.3 出厂验收、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时间需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

6. 知识产权和保密及宣传限制

6. 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在许可的范围内合理使用。

6. 2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3 从参与本项目时起，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新闻媒体或其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披露其承担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及委托事项内容的相关情况。

7. 付款

7. 1 本合同费用，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1.1 首款（本合同总金额的 50%）在本合同生效，且出厂验收通过后，且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7. 1.2 中间款（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在本合同项目初验通过后，且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7. 1.3 尾款（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在本合同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且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8. 辅助服务

8. 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8.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设备及安装调试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4)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和功能。

8. 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 4 其他: _____ / _____

9. 保证和维护

9. 1 在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本项目运

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9.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采集终端 RTU、通信终端 DTU、供电设施设备、风速风向传感器等设备及其安装调试服务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设备程序及集成服务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设备程序及安装调试服务与原有系统的兼容性以及相关后续接口的开放。

9.4 乙方自各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设备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招标文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9.5 乙方应保证所供采集终端 RTU、通信终端 DTU、供电设施设备、风速风向传感器等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产品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9.8 其他：_____ / _____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2 乙方需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三项验收，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2%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提供设备和服务的，应当负责整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由第三方提供的，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5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5.1 乙方出厂验收逾期 5 个工作日及以上的；

10.5.2 乙方未通过出厂验收且 5 个工作日内整改不到位的；

10.5.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提供设备和服务且 3 个月内未整改到位的；

10.5.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由第三方提供的。

10.6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 争议解决方式

11.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2. 其他约定事项

12.1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延误履行或无法履行的，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12.2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3 乙方应制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教育，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12.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2.5 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标单位须确定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工作由中标人负责，若引发安全事故，相关的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事故处置工作均由中标人承担。

(以下无合同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住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住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邮编: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编: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签约地点: 网上签订

附件：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_____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双方在签订《上海市水情自动测报系统测站升级改造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应当落实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

2、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

3、乙方应建立现有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等。

4、乙方人员在入场前要认真勘察现场，编制施工组织安全生产方案，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和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5、乙方必须对有关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乙方在施工前，应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议，并通知甲方列席。会议须明确施工有关安全、消防要求，交代施工作业流程注意事项。

7、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同志负责本合同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甲方指派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同志负责与乙方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情况，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8、主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督促。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按期限整改。

9、主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为员工配备安全防护必需的设备和用品，并定期负责检查完好情况，督促乙方人员自觉使用安全防护设备、配戴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安全生产防护设备和用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更换。

10、甲、乙双方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乙方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

单位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事故后果负责。

11、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2、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有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受，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服务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拆除方及其单位负责。

14、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焊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动火施工前，应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7、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遇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为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等重大事故的，应及时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并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划分承担。

19、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按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或服务报酬）的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0、乙方承诺，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自下一年度起三年内不再参与甲

方招标项目的投标。

20、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签章后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和终止。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正本 副本)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两部分组成。

(一) 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

-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等，如为分支机构投标则须总公司唯一授权函；
- B. 供应商承诺声明函（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
- C.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2）；
- D.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3-1、3-2）；
- E.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4）；
- F.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5）；
- G.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保证书（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6）

3. 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7）；

4. 分项报价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8）；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9）；

6.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0）

7.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1）可另外再附公司简介（如有）；

8.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2）后附证明材料；

9. 人员配置表，包括项目经理、主要实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3）；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4）（如有）；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5）（如有）；

12. 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6）；

13.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 技术标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格式内容自拟）；

2. 供货方案（格式内容自拟）；

3. 技术方案（格式内容自拟）；

4. 实施方案（格式内容自拟）；
5. 项目团队配置（格式内容自拟）；
6. 投标人综合能力（格式内容自拟）；
7. 投标人提供的数据采集器 RTU 应与水情系统中心站软件的“数据采集平台”直接通信，
不接受前置设备（软件）等过渡技术的承诺函（格式内容自拟）；
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内容自拟）。

注意: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商务标文件和技术标文件分开编制，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2.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详见本章附件。

二、投标文件部分格式附件

附件1 供应商承诺声明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_

我公司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作为投标人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的行为；
- （二）绝不以他人名义参与投标，不组织、不参与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 （三）绝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 （四）主动积极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做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附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附件 4 无严重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附件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6 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肆份。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小写_____元。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上海市水情自动测报系统测站升级改造包1

合同履约期限	投标总价（元）（总价、元）

单位：元/人民币

1	投标总价（元）	小写： 大写：
2	合同履约期限	在2026年8月30日前完成出厂验收，2026年12月5日前完成初步验收，2027年3月31日前完成最终验收。施工期避开主汛期（6月-8月），试运行期为2026年12月6日-2027年3月6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8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此分项报价表合计总价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附件9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4.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投标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 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
-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6 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

粘贴投标人保证金缴纳凭证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招标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中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数详见前附表。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各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最小打分单位为 1 分，汇总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4.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先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再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本评分细则各自打分，汇总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后，按总分高低排序。

5.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书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7. 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8.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二、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量化标准按所有有效投标人中该内容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进行评审,如该单位中标,则仍以原报价为中标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当予以否决。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下附表。

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前附表。

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下附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材料的
3.	未见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6.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	未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

序号	分析因素
	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8.	未见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9.	未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	未见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	投标文件和投标人未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一) 商务部分得分			满分 30分
投标报价 得分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含税价）=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修正金额。 3.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含税价）为评标基准价。 4. 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投标价×价格权值（30%）×100 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法）。	30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序号	(二) 技术部分得分	类型	满分 70分
1	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 1. 对项目拟达成的目标、项目需求、项目特点有充分理解并有较为全面的清晰认识的，得5分； 2. 对项目拟达成的目标、项目需求、项目特点理解和认识一般的，得3分； 3. 对项目拟达成的目标、项目需求、项目特点理解和认识较差的，得1分。 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5
2	供货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主要性能、技术参数等与招标文件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需求书中设备技术指标要求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满分30分，▲指标一项不满足扣5分，非▲指标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至0分为止。	客观分	30
3	技术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与水情系统中心、分中心的衔接、与中心站软件的配合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内容完善，设计思路清晰，技术路线科学可行，逻辑	主观分	10

		<p>辑严谨得 10 分。</p> <p>2. 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6 分；</p> <p>3. 方案有明显缺陷，逻辑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计划、施工勘察、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安排合理，可行性强且详实合理得 10 分。</p> <p>2. 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6 分；</p> <p>3. 方案有明显缺陷，安排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主观分	10
5	项目团队配置	<p>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和信息系统高级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经理具有类似项目经验，得 1 分。</p> <p>2、除项目经理外，项目组成员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水文学及水资源、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等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且取得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每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人员近 3 个月内任一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客观分	5
6	投标人综合能力	<p>1. 企业综合实力强、具有相关技术研发能力、信誉好，得 5 分；</p> <p>2. 企业综合实力一般、具有相关技术研发能力、信誉一般，得 3 分；</p> <p>3. 企业综合实力较差、相关技术研发能力、信誉差，得 1 分。</p>	主观分	5
7	类似业绩	<p>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须有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p>	客观分	5